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

发 包 人：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秦禹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

发 包 人：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秦禹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禹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包项目名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留古镇新建厕所1座；齐村镇新建厕所3座；庄里试验区新  
建厕所1座；淡村镇新建厕所3座；东华街道新建厕所5座（包括施工图纸、工  
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元陆角壹分（¥1361800.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洋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与八  
路交汇处缤纷新时代 1401 室

邮政编码: 710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  
东支行

账号: 4568 6010 0100 2467 01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所涉及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十四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收到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设计图纸红线为准。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b、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c、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d、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专业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高洋斌;

身份证号: 6127241986072916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013427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1)0022115;

联系电话: 131861190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与纺八路交汇处缤纷新时代 14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生产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协商决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决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决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决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及发包方认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全过程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方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必须达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9】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2、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场外接口交通疏导等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方开工后7天内按要求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并严格执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市级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须向监理人及发



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肆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第 7.1 条款之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洪水、三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发包人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下发相关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0.4.1 条。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无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付成交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行业相关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方向监理申报已完成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 2 日内审核完毕上报现场管理，现场管理与 2 日内审核完毕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同时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明细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自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双方自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双方自行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自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2.4.6.3 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2.1 条,并报与发包方一式四份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4.1 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款的期限：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后的审计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持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申请资金，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的工程款。
- (2) 结算审定价3%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之规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后, 因工程继续完成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之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办理相关保险, 未办理则须承担保险责任, 职工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款。



18.6. 关于劳保统筹的具体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7 条款，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10 日内给予回复，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变更。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2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禹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富平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二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及变更内全部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合同及变更内全部施工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  
与纺八路交汇处缤纷新  
时1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伟瑜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602983365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城东支行

账 号: 4568 6010 0100 2467 01

邮政编码: 710038



